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五、 发行人的设立.....	1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1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1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	12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5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1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	16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6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7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7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8
二十四、《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19
二十五、 结论意见 .....	20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臻宝科技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为上市主体
臻宝有限	指	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王兵（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夏冰、其姐姐王凤英、其哥哥王喜才（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重庆臻芯合伙	指	重庆臻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
重庆臻宝合伙	指	重庆臻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重庆科芯	指	重庆科芯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Pre-A 轮股东	指	杨海斌及重庆科芯
天津显智链	指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天津显智新	指	天津显智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A 轮股东	指	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
元禾璞华	指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聚源振芯	指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华虹虹芯	指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石溪舜创	指	余姚石溪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国正多泽	指	合肥国正多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B 轮股东	指	元禾璞华、聚源振芯、华虹虹芯、石溪舜创、国正多泽、叶冈及王喜才
集成电路二期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长存基金	指	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上海浦宸	指	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益华钧芯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半导体二期	指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发行人股东
苏州厚望	指	苏州厚望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闻芯投资	指	闻芯一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Pre-IPO 轮股东	指	集成电路二期基金、长存基金、中证投资、上海浦宸、重庆渝富、半导体二期、苏州厚望及闻芯投资
湖北芯洁	指	湖北芯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芯洁	指	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臻宝半导体	指	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臻宝	指	上海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升芯	指	上海升芯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臻宝技术	指	上海臻宝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臻宝	指	GENORISINGAPOREPTE.LTD.,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北京分公司	指	原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注销
成都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上海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武汉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深圳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合肥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上海臻宝分公司	指	上海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为上海臻宝的分支机构，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注销
附属公司	指	湖北芯洁、重庆芯洁、臻宝半导体、上海臻宝、上海升芯、上海臻宝技术、新加坡臻宝、杭州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合肥分公司、上海臻宝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882.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之《第一号首次公开发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4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5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
《6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
《7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监管指引	指	《4号监管指引》《5号监管指引》《6号监管指引》《7号监管指引》合称
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信证券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的《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的《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585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597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8-595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的《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

		司 2022 年 1-8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534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2）040 号）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BIRD&BIRD ATMD LLP 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就新加坡臻宝所出具的《PROPOSED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OF SHARES – LEGAL OPINION》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2025 年 4 月，发行人于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进一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 经审查，上述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的相关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的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分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与此同时，各责任主体亦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注册，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公司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五、 发行人的设立

（一）臻宝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由臻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全体发起人为发起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

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发起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之自然人发起人在股改时仅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未涉及分配行为；自然人股东在此情形下亦未取得相应收入，不存在《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立即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得。就企业股改时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事宜，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已作出了无需纳税的确定性回复。因此，发行人因上述股改事宜未进行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中，重庆臻芯合伙等 18 名机构股东目前依法有效存续，该等机构股东及王兵等 6 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股东符合《4 号监管指引》对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共有 1 名国有股东，为集成电路二期基金，

其证券账户应标识为“SS”。

(三) 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四)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程序。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兵，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 发行人目前拥有上海臻宝、上海升芯、重庆芯洁、湖北芯洁、臻宝半导体、上海臻宝技术及新加坡臻宝合计 7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新加坡臻宝系境外附属公司），杭州分公司、合肥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成都分公司合计 6 家分支机构，发行人原拥有的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注销，上海臻宝原拥有的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注销。

(二) 除北京分公司、上海臻宝分公司已注销外，发行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臻宝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臻宝合法存续，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已经在其现行公司章程、《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出租方与承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合并范围内企业除外)。

(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最近三年内存在收购上海升芯股权的情形，上述收购均不属于重大资产变化，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历次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等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历次增资扩股及变更公司形式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及其最近三年的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并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工作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发行人目前聘请的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五）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法律和地方环保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书或者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完毕相应的环评手续，不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由第三方机构检测出排污不达标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环保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报道，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均不构成重大事故，故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就项目实施对应不动产权签订了购买意向书、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立项及完成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引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有密切关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主要产品/服务、重要资产（核心商标、专利、技术）、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是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

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员工股权激励

重庆臻芯合伙及重庆臻宝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董事。

重庆臻芯合伙及重庆臻宝合伙各合伙人就其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已经足额支付了相应对价或足额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重庆臻芯合伙及重庆臻宝合伙各合伙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 (二) 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

公司 Pre-A 轮、A 轮、B 轮及 Pre-IPO 轮股东在公司历次融资过程中分别被赋予了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均以实际控制人王兵为责任方,公司并非义务方)在内的股东特殊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股东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如有)均且仅以全体股东各方于 2023 年 12 月签订的股东协议为准。根据该协议约定,于公司就合格上市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时,如根据届时监管规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各方将全力配合公司签署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承诺、协议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股东已签署解除终止特殊权利的确认文件,并约定:上述特殊权利于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始自动终止。

经核查,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均已在申报时解除,发行人未曾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三) 劳动人事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瑕疵，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经济责任作出相应承诺，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合计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比例较低，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已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较小。

#### （五）劳务外包及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实施的情况。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专业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

#### （六）对于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核查

上述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四、《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自查表》要求，就《自查表》涉及的相关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四、《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所述。

##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顾峰

周曦澍

周曦澍

2025年6月19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重慶臻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68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术语、名称、缩略语，应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审计报告》；（3）网络检索发行人最新的工商基本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2）查阅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组织结构图以及公司治理文件；（3）收集并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书面说明或承诺；（4）收集并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合规证明；（5）查验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及相应权属证明文件；（6）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证明及信用报告；（7）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8）网络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86.62 万元、10,351.74 万元、14,519.67 万元及 8,644.5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内控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他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五）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验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变化情况；（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如涉及）；

（3）收集并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财务人员与发行人或附属公司签署的

劳动合同；（4）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员工花名册；（5）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凭证在内的银行流水；（7）收集并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财务人员全职于发行人工作的承诺函；（8）查阅发行人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9）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基本户银行存款记录；（10）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职能说明；（11）查阅发行人内部各机构的规章制度；（12）查验发行人的现行营业执照；（1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新增的主要业务合同；（14）查验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料。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对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

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4）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未发生变化，机构股东目前依法有效存续，该等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王兵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任何变化。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 1. 重庆芯洁

重庆芯洁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变更经营范围，并取得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彭园区 D40 标准厂房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YY0T4XQ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5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 2. 上海臻宝技术

上海臻宝技术于2025年7月23日变更经营范围,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臻宝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吉路568号2幢1-2层
法定代表人	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9NXHR33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8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月8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 3. 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变更法定代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XFFDA6B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19日
负责人	冯铁军

<b>经营场所</b>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0 号光谷新汇 1 号地块 6 层（7）办公号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4. 湖北芯洁武汉分公司

湖北芯洁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设立武汉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湖北芯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20100MAEN1W5326
<b>成立日期</b>	2025 年 6 月 20 日
<b>负责人</b>	冯铁军
<b>经营场所</b>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0 号光谷新汇 1 号地块 6 层（7）办公号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5. 新加坡子公司

新加坡子公司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b>名称</b>	GENORI SINGAPORE PTE. LTD
<b>住所</b>	8 UBI ROAD 2, #05-08, ZERVEX, SINGAPORE
<b>董事</b>	王兵
<b>商业注册证编号</b>	202121335C
<b>注册资本</b>	683,661 新加坡元
<b>企业类型</b>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b>经营范围</b>	半导体行业各自硅、石英及陶瓷零件的海外销售
<b>成立日期</b>	2021 年 6 月 17 日
<b>营业期限</b>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除上述子公司变更及新设分公司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 九、发行人的业务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2）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3）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4）对天健会计师进行访谈；（5）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6）核查 BIRD&BIRD ATMD LLP 就新加坡臻宝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清单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有效期/起止日期
1	臻宝科技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6903R1M/5000	2025-07 至 2027-08
2	臻宝科技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3321R1M/5000	2025-08 至 2027-08
3	臻宝科技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S32619R1M/5000	2025-07 至 2027-08
4	臻宝科技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IS20243R0M/5000	2025-06 至 2028-06
5	臻宝科技	《GB/T 29490-202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4IPMS0046R0M/5000	2025-08 至 2027-09
6	重庆芯洁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臻宝合法存续，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对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2）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5）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6）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新增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7）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8）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核实《审计报告》中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和交易背景；（9）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企查查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主要包括：

1.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补充披露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兵，其一致行动人为王兵配偶夏冰、姐姐王凤英、哥哥王喜才、员工持股平台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上述关联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5.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补充披露新增/变更情况如下：

重庆科芯为直接持有臻宝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海斌为重庆科芯的一致行动人。

杨海斌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79\*\*\*\*\*，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职于融信景亿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原华盈融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 PE 投资事业部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 VP、投资高级副总监 SVP（消费团队投资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职于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PE 投资事业部投资高级副总监 SVP（消费团队投资总监）；2018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首席风险官、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兼任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9 年 8 月至今，兼任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董事。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臻宝科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由前述 1-6 项所述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除臻宝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以外，不存在由前述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除臻宝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补充披露新增/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赣江实业有限公司 <sup>1</sup>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及其父亲控制，且杨璐配偶持股 71% 并担任董事
2	上海九同方技术有限公司 <sup>2</sup>	公司董事刘子钊担任董事
3	重庆万物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龙莉母亲直接控制（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
4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锋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股东杨海斌担任副总经理
5	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杨海斌担任董事

8.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9.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 新增关联交易汇总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单位：元）
1	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802,545.28
2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84,775.88

### 2. 新增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3. 新增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sup>1</sup> 重庆赣江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完成股东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公司董事杨璐配偶持股 71%，杨璐配偶父亲持股 29%。

<sup>2</sup> 公司董事刘子钊担任董事的湖北九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完成名称变更，变更后名称为上海九同方技术有限公司。

#### 4. 新增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2025年1-6月（单位：元）
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2,545.2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协议，约定由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安、保洁等物业管理服务。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25年1-6月（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84,775.88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 3,984,775.88 元。

#### 5. 新增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5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25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单位：元）
1	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3,757.55
2	王兵	其他应付款	39,508.67
3	龚汉远	其他应付款	5,042.75
4	郭丽丽	其他应付款	151.60
5	王凤英	其他应付款	10.90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应付账款为报告期期末当月的物业管理费，公司通常次月支付当月物业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员工费用报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方已采取下列必要措施从制度上和程序上保障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 公司已经在其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为：

审议程序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明显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其产生依赖关系，因此对公司独立性亦没有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发行人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冰、王凤英、王喜才、重庆臻芯合伙及重庆臻宝合伙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约束，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

法有效。

####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涉及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对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建工程及施工许可证等文件；（4）登录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5）取得并核查国土、知识产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著作权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6）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如涉及）；（7）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自有财产

##### 1. 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权属证书未发生变化。

## 2. 在建工程

### （1）新增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新增 1 项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发改委备案	环评批复	施工许可 <sup>注</sup>
1	臻宝科技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熔射工厂下部电极产线扩产项目	租赁物业,《不动产权证书》(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328694号、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328616号、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328250号、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327994号、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327773号、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328805号)	2025年5月30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05-500107-04-01-387475号)	2025年9月3日,《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25]61号)	/

注：该项目建设施工合同未达到《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及消防审批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标准，故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及验收手续。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新增装修工程依法办理相关审批许可手续。

### （2）原有项目更新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就《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中未办理竣工验收的项目，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已完成了部分项目的竣工验收，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具体工程内容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重庆芯洁	半导体设备及显示面板设备部件清洗修复生产线三期项目	2309-500107-07-02-264007号	装修改造工程（含拆除工程、装饰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纯水给排水工程、气动工程、消防工程等内	500107202505160101号	九龙坡区（区/县）联验[2025]51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具体工程内容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容)		
臻宝半导体	高纯度高强度固态碳化硅陶瓷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2212-500107-04-01-194336号	三期 2#厂房装修施工	500107202505230101号	九龙坡区(区/县)联验[2025]50号

### 3. 无形资产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美术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未发生变化，新增 3 项商标、7 项专利，具体如下：

#### (1) 新增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臻宝科技	第 81078540 号	第 7 类	2025-04-14 至 2035-04-13	原始取得
2		臻宝科技	第 81083318 号	第 9 类	2025-04-14 至 2035-04-13	原始取得
3		臻宝科技	第 81081827 号	第 40 类	2025-04-14 至 2035-04-13	原始取得

#### (2) 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专利检索系统进行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新增已取得的专利共 7 项，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实用新型；其中 5 项为原始取得，2 项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铝合金局部膜层修复装置及方法	臻宝科技	2022108591216	2022-07-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半导体部件的直径检具	臻宝科技	202211067200X	2022-09-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解决带孔产品药液留痕的治具	臻宝科技	2022113228665	2022-10-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水浴升温加快 SiC 电化学机械抛光速率的装置及方法	臻宝科技	202310668261X	2023-06-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稀土及合金靶材的制备方法	臻宝半导体	2021115151254	2021-12-13	20年	继受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一种金属固态沉积用喷嘴及其应用	臻宝半导体	2022103293121	2022-03-30	20年	继受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 Lam 系列下部电极孔内清洗治具	湖北芯洁	2024223391992	2024-09-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仅起到辅助作用，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就继受取得的专利已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继受程序合法合规，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专利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折旧明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 353,196,515.23 元、净值为 260,396,783.82 元的生产设备；账面原值为 4,531,172.04 元、净值为 1,201,552.61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1,961,808.82 元、净值为 730,444.73 元的办公设备。

#### （二）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新增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化学气相沉积超厚碳化硅高通量热力学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2025 年 1 月，臻宝科技与武汉理工大学

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由臻宝科技委托武汉理工大学就“化学气相沉积超厚碳化硅高通量热力学计算”进行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b>协议名称</b>	技术开发合同
<b>受托方</b>	武汉理工大学
<b>合作期限</b>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b>委托研发的内容和范围</b>	1. 从计算热力学的角度探究沉积条件对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硅的影响，为沉积高纯度、高质量的碳化硅提供理论指导； 2. 协助甲方开展新品检测以及产品物理化学性能测试。
<b>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b>	1.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2. 武汉理工大学根据双方约定的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并将交付物交付公司验收； 3. 武汉理工大学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武汉理工大学所有。
<b>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b>	因出现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b>委托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b>	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所共有，使用权归公司所有； 2. 武汉理工大学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3. 武汉理工大学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对于前述《技术开发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臻宝科技、武汉理工大学与臻宝半导体于2025年5月6日就协议主体变更事宜重新签订协议，约定自2025年5月26日起，原合同的委托方由臻宝科技变更为臻宝半导体，臻宝半导体依照原合同的约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原合同有效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变更为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除前述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在研技术有重要协同效应的委托研发、受托研发、共有知识产权协议或其他实质性共有的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发行人无形资产、被许可使用第三方无形资产的情形或与第三方共有的情形，亦不存在转让无形资产予第三方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受让第三方无形资产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租赁的房屋、土地

#### 1. 土地使用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2. 租赁房屋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屋信息变动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租赁协议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 产权证书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1	重庆芯洁	臻宝科技	62.40	D40 地块 3 号楼 第一层配用电用 房	2025-01-01 至 2025-12-31	配电 房	是	是
2	臻宝科技	铝开投	7,504.32	九龙坡区西彭 镇森迪大道 8 号 (D40 地块 6 号) 标准厂房第 一层至三层	2022-01-01 至 2026-12-31	内部 转租、 仓库	是	是
3	重庆芯洁	臻宝科技	5,619.88	九龙坡区西彭 镇森迪大道 8 号 (D40 地块 6 号) 标准厂房第 一层至三层	2025-01-01 至 2025-12-31	厂房	是	是
4	臻宝 半导体	臻宝 科技	179.15	九龙坡区西彭 镇森迪大道 56 号厂房第 2 层	2024-09-01 至 2025-08-31	厂房	是	是
			990.41	九龙坡区西彭 镇森迪大道 56 号厂房第 2 层	2025-04-01 至 2026-03-31	厂房	是	是
			66.75	九龙坡区西彭 镇森迪大道 56 号厂房第 2 层	2024-11-01 至 2025-10-31	厂房	是	是
			368.00	九龙坡区西彭 镇森迪大道 56 号附属厂房 1	2025-05-01 至 2026-04-30	厂房	是	是
5	臻宝 半导体	九龙现代（重 庆）园 区运营 管理有 限公司	30,049.87	九龙坡区九港 大道 42 号	2025-01-24 至 2030-01-23	厂房、 研发	是	是
6	臻宝 科技	安徽绿 岸信息 技术有 限公司	10 个工位	合肥市包河区 芜湖路万达广 场 6#2203 室 2218 工作室	2024-01-04 至 2027-01-03	办公	是	否
7	臻宝	铝开投	527.00	西彭镇城西家	2024-07-01	居住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租赁协议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科技			园新城东路 12 号 4 栋公共租赁住房 8 套	至 2026-06-30	(宿舍)		
8	臻宝科技	铝开投	45.19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新城东路 10 号城西家园五组团 6 幢 611 室	2025-03-01 至 2026-2-28	居住(宿舍)	否	否
9	臻宝科技	铝开投	679.50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新城东路 10 号城西家园五组团 9 幢 902、905、906、907、908、911、912、1002、1005、1008 室人才公寓 10 套	2025-06-30 至 2026-06-29	居住(宿舍)	否	否
10	臻宝科技	铝开投	183.05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新城东路 10 号城西家园五组团 6 幢 (610、614、615、616) 4 间房	2025-04-08 至 2026-04-07	居住(宿舍)	否	否
11	湖北芯洁	黄冈融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4.00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华海大道 15 号融创星城 1 号宿舍共 12 间	2023-11-01 至 2025-10-31	居住(宿舍)	否	否
12	湖北芯洁	黄冈融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70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华海大道 15 号融创星城 1 号宿舍	2024-05-01 至 2026-04-30	居住(宿舍)	否	否
13	臻宝半导体	铝开投	396.00	西彭镇城西家园新城东路 12 号 4 幢共 6 套公共租赁住房	2025-06-15 至 2026-06-14	居住(宿舍)	否	否
14	臻宝半导体	铝开投	994.00	西彭镇城西家园新城东路 12 号共 17 套公共租赁住房	2025-06-05 至 2026-06-04	居住(宿舍)	否	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瑕疵租赁房产共有三处。上海臻宝技术目前租赁使用的厂房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

口加工区金吉路 568 号第 1 幢（1F&2F）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用途为设备零部件研发中心；重庆芯洁目前租赁使用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8 号 5 幢（D40 地块 5 号楼）第三层标准厂房租赁合同未完成续签，用途为表面处理及清洗业务厂房；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6 号的部分附属配套用房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污水处理站及设备间。

经核查，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搬迁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针对搬迁风险制定预案，且实际控制人亦已就搬迁费用或公司无法正常经营而遭受的损失进行兜底承诺，因此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等。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出租方与承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往来明细表并针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真实性等事项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逐笔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3）核查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 1. 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sup>注</sup>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半年度	客户 3	8,697.02	23.74%
	客户 2	6,756.62	18.44%
	京东方	5,277.76	14.41%
	客户 1	2,973.00	8.11%
	客户 4	2,330.01	6.36%
	<b>合计</b>	<b>26,034.41</b>	<b>71.06%</b>
2024 年度	客户 3	16,235.89	25.59%
	客户 2	10,461.58	16.49%
	京东方	9,930.51	15.65%
	客户 1	4,847.45	7.64%
	客户 4	4,717.24	7.43%
	<b>合计</b>	<b>46,192.68</b>	<b>72.80%</b>
2023 年度	客户 3	10,202.45	20.15%
	京东方	9,316.85	18.40%
	客户 4	6,990.18	13.80%
	客户 2	5,864.55	11.58%
	客户 1	5,396.54	10.66%
	<b>合计</b>	<b>37,770.57</b>	<b>74.59%</b>
2022 年度	京东方	11,683.39	30.30%
	客户 2	7,845.55	20.35%
	客户 3	5,205.96	13.50%
	客户 1	4,328.69	11.23%
	TCL 华星光电	1,872.12	4.85%
	<b>合计</b>	<b>30,935.70</b>	<b>80.23%</b>

注：已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

## 2. 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sup>注</sup>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半年度	菲利华	石英材料	1,778.01	14.17%
	盾源聚芯	硅材料	1,299.44	10.36%
	SINWON	陶瓷零部件	757.46	6.04%
	连云港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材料	704.96	5.6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石英”）	石英材料	621.43	4.95%
	<b>合计</b>	-	<b>5,161.30</b>	<b>41.14%</b>
2024 年度	盾源聚芯	硅材料	2,632.57	12.21%
	菲利华	石英材料	2,306.30	10.70%
	CSN	碳化硅材料	1,437.17	6.67%
	CREST	工程塑料零部件	1,228.23	5.70%
	SINWON	陶瓷零部件	1,152.00	5.34%
	<b>合计</b>	-	<b>8,756.28</b>	<b>40.61%</b>
2023 年度	CREST	工程塑料零部件	2,110.85	11.32%
	菲利华	石英材料	2,080.50	11.16%
	SINWON	陶瓷零部件	914.26	4.90%
	易芯半导体	硅材料	876.95	4.70%
	盾源聚芯	硅材料	696.94	3.74%
	<b>合计</b>	-	<b>6,679.50</b>	<b>35.83%</b>
2022 年度	菲利华	石英材料	1,750.42	11.05%
	易芯半导体	硅材料	959.11	6.06%
	SINWON	陶瓷零部件	708.42	4.47%
	Visiontech	石英零材料	620.01	3.91%
	霏泽材料	熔射粉	589.88	3.72%
	<b>合计</b>	-	<b>4,627.83</b>	<b>29.22%</b>

## （二）重大合同

### 1. 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性合同；若未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的，则选取标准为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订单。

2025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臻宝科技	太平洋石英	石英材料	订单	1,463.59	2025年2月	2025年12月31日之前交货	履行中
2	臻宝科技	太平洋石英	石英材料	订单	791.00	2025年4月	2025年12月25日之前交货	履行中
3	臻宝科技	盾源聚芯	硅材料	订单	864.85	2025年3月	2025年6月10日之前交货	履行完毕
4	臻宝半导体	盾源聚芯	硅材料	订单	930.80	2025年5月	未约定	履行中

## 2. 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合同。2025年1月至6月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公司及附属公司无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 3. 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重大授信、借款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臻宝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额为2,500万元的授信协议已到期；2025年1月至6月期间，公司及附属公司无新增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 4.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2025年1月至6月期间，公司及附属公司无新增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 5. 重大研发合同

重大研发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公司在研技术有重要协同效应的技术研发项目合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公司及附属公司新增一项公司与客户4签订的“碳化硅环”研发项目项目。

## 6. 其他重大合同

其他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公司及附属公司无新增其他重大合同。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2025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无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

### （五）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账面价值为1,789,917.37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元)
个人承担社保/ 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674,812.89	1年以内	27.26	33,740.64
重庆铝产业开发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 金	396,000.00	1年以内， 1-2年，2-3 年，3年以 上	16.00	340,900.00
上海由鹏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 金	316,179.06	1年以内	12.77	15,808.95
黄冈融创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 金	201,500.00	1年以内，3 年以上	8.14	200,075.00
金圣喆	往来款	199,332.02	1年以内， 1-2年，2-3 年	8.05	33,207.40

#### 2.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76,240.39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76,240.39 元，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2）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及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4）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合并范围内企业除外）；（5）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任何修改情形。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9-11

###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9-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5）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成员未发生任何变化；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对于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批文及拨款凭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并被核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发行人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的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6 月
臻宝科技	15%
重庆芯洁	15%
新加坡臻宝	17%
上海臻宝	20%
臻宝半导体	15%
上海升芯	20%
湖北芯洁	25%
上海臻宝技术	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主要如下：

1. 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 年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100848，有效期三年），臻宝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截止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臻宝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将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期满，目前尚在办理重新认定申请手续，预计 2025 年内可通过审核，202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进行申报缴纳。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芯洁、臻宝半导体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界定的产业范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至 2025 年 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臻宝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20% 缴纳；湖北芯洁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20% 缴纳；上海升芯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20% 缴纳。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度至 2025 年 6 月，臻宝科技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目前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财政补贴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2025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附属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2025年第一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8,407.08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中试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暂行）》（渝经信规范〔2024〕17号）
电子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1,242,250.38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电子信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批复》（西彭园管委〔2017〕151号）
ESC下部电极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70,400.4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液晶屏生产用ESC下部电极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2016年九龙坡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九龙坡经信委发〔2017〕178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3,207.54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干法刻蚀设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19〕97号）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9,999.98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第二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19〕10号）
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9,703.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九龙坡经信委发〔2020〕118号）
装修补贴	26,905.80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2020〕19号）
半导体和液晶显示配套洗净和再生项目	18,716.52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2021〕14号）
半导体干法刻蚀设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57,721.50	重庆市九龙坡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九财产业〔2022〕9号）
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生产数字化车间	244,230.76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九龙坡区2022年第一批重庆市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22〕60号）；九龙坡经信委《关于开展2020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九龙坡经信委发〔2021〕101号）

项 目	金 额（元）	说 明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113,265.30	湖北省经信厅《关于印发<2023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指南>的通知》（鄂经信规划（2023）14 号）；湖北省经信厅《关于 2023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一批专项新立项项目名单的公示》
2024 年工信领域第二批专项资金	189,473.7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庆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工作的通知》（渝经信智能（2024）8 号）
2024 年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	1,471,748.63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专项 2024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九龙坡发改发（2024）100 号）
2023 年第二批社保补贴款	113,739.5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保补贴等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4 号）
新重庆引才计划项目资金	1,100,000.00	《新重庆引才计划（试行）》（渝委人才（2023）2 号）
2023 年度全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82,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重庆市九龙坡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九龙坡发改发（2024）61 号）
企业攻关联合行动计划项目	100,000.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 2025 年度企业科技攻关联合行动计划项目的通知》
2024 年第二批（2023 年度）稳产贡献补贴	325,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二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九龙坡经信委发（2024）86 号）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款	200,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九龙坡府办发（2019）125 号）
其他	38,204.40	
<b>小 计</b>	<b>5,494,974.58</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对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取得的环保“三同时”、安全“三同时”文件；（2）网络核查是否存在针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处罚记录和环保事项相关媒体新闻；（3）查验发行人环保、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查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5）对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 （一）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排污情况及危险废物处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环保处罚的情形。

2.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在建项目“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熔射工厂下部电极产线扩产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6 号，建设性质为扩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编制环评报告并取得了环评批复。

3.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更新如下：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范围为：半导体生产设备核心零部件（硅电极、硅环、石英电极、石英环）和液晶显示生产设备核心零部件（上部电极、下部电极）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日期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更新如下：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范围为：半导体生产设备核心零部件（硅电极、硅环、石英电极、石英环）和液晶显示生产设备核心零部件（上部电极、下部电极）的设计、生产，证书有效

日期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

### （三）安全生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2.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熔射工厂下部电极产线扩产项目”已编制了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并完成了安全设施设计。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法律和地方环保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书或者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完毕相应的环评手续，不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由第三方机构检测出排污不达标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环保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报道，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均不构成重大事故，故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

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3）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公司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对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收集并查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6 月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主管机关开具的非重大证明或查询相关法规（如有）；（3）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4）网络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处罚、诉讼、仲裁；（5）收集并审阅相关主体调查表；（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以下金额较大（50 万元及以上）的诉讼案件及仲裁案件：

序号	涉及主体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金额（元）	诉讼进程
1	臻宝科技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正耀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民事	1,042,724.67	未开庭

（二）2025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存在以下行政处罚案件：

序号	涉及主体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1	臻宝科技杭州分公司	2025-03-01 至 2025-03-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50 元人民币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	2025 年 5 月 23 日

序号	涉及主体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2	臻宝科技 杭州分公司	2025-04-01 至 2025-04-30 个人所得稅（工资薪金所得） 未按期进行申报	50 元人民币 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 杭州市钱塘区 税务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主要产品/服务、重要资产（核心商标、专利、技术）、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于发行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发行人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3）审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样本并对组织与人才发展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收集并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凭证，针对每个报告期期末的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就社保、公积金应缴金额进行测算；（5）查阅相关主体为本次发行上

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员工股权激励

1. 重庆臻芯合伙

重庆臻芯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臻芯合伙持有发行人共计 1,198 万股股份，占比 10.29%；共有合伙人 45 名，除部分员工已离职<sup>3</sup>外，均在发行人任职（其中杨璐仅担任董事一职），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1	王兵	339.9900	28.3798%	普通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凤英	215.0000	17.946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升芯行政副经理
3	夏冰	210.0000	17.529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升芯副总经理、公司效率工程部总监
4	杨璐	155.0000	12.9382%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
5	杨佐东	140.0000	11.686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SCBG 总经理
6	张静	24.0000	2.0033%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陈立航	24.0000	2.0033%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研发项目负责人
8	冯铁军	18.0000	1.502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上海分公司 CBG 总经理
9	陆雄	18.0000	1.5025%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 CBG 副总经理
10	杨宏文	9.0000	0.7513%	有限合伙人	重庆臻宝生产主任
11	HANYEOL YI	3.1500	0.262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2	孙逸	3.1500	0.262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自动化技术副经理
13	雷琪	3.1500	0.262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半导体研发项目负责人
14	葛凯伦	3.1500	0.262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质量工程部负责人
15	汪子莘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行政负责人

<sup>3</sup> 已离职员工退伙事宜将于 2025 年 10 月由公司统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16	吴金路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营销项目负责人
17	杨璇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上海分公司营销项目负责人
18	周诗璇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FBP经理
19	桂华南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组织发展副经理
20	孙豫军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品质技术主管
21	向燚	1.5750	0.131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PMO负责人
22	汤云海	1.5750	0.131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设备技术主管
23	张琳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FBP经理
24	刘雪娇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人才发展资深专员
25	郑洋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产品经理
26	秦铭君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生产主任
27	曹俊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研发项目负责人
28	曾文厚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技术专家
29	肖新来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中级技术员
30	田柳南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中级技术员
31	魏航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工艺工程师
32	秦松林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生产主任
33	蒲道华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中级技术员
34	陈双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资深技术员
35	何旭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QC助理工程师
36	张杨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生产主任
37	杨耀贵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工艺助理工程师
38	杨波	0.4000	0.0334%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中级质检员
39	白竹煜	0.3500	0.0292%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开发工程师
40	许红豆	0.3000	0.02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产品经理
41	陈虹利	0.2600	0.0217%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产品经理
42	陈成	0.2500	0.020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SQE助理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43	程焱	0.1500	0.012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资深技术员
44	郭潇遥	0.1500	0.012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资深技术员
45	杨光	0.1000	0.0083%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开发工程师
合计		<b>1,198.0000</b>	<b>100.0000%</b>	-	-

## 2. 重庆臻宝合伙

重庆臻宝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臻宝合伙持有发行人共计 302 万股股份，占比 2.59%；共有合伙人 47 名，除部分员工已离职<sup>4</sup>外，均在发行人任职，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1	王兵	74.22	24.5762%	普通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蒋晓钧	24.00	7.947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PBG 总经理
3	陈仕超	18.00	5.9603%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生产厂长
4	郑宣	16.80	5.562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战略市场总监
5	李建	12.00	3.97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人力资源总监
6	李相烈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上海分公司营销项目负责人
7	朱仁兵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深圳分公司营销项目负责人
8	陈立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上海分公司营销项目负责人
9	陈莉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交付履行部负责人
10	杨翠红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上海臻宝 FBP 经理
11	曾德强	8.40	2.7815%	有限合伙人	上海臻宝技术 PBG 副总经理
12	王刚	7.20	2.384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3	梁晓飞	6.30	2.086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财务组负责人
14	何桥	6.30	2.086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上海分公司研发项目负责人
15	王文彬	4.50	1.49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制造工程部负责人

<sup>4</sup> 已离职员工退股事宜将于 2025 年 10 月由公司统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16	刘利莹	4.50	1.49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营销项目负责人
17	梁俱梅	4.50	1.4901%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 FBP 经理
18	薛翔	4.50	1.4901%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生产副厂长
19	张宽	3.50	1.158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0	黄俊杰	3.15	1.043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证券事务副经理
21	王智华	3.15	1.043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制造工程部副负责人
22	何涛	3.15	1.043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供应商开发部副负责人
23	朱红军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资深技术员
24	王燕清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研发项目负责人
25	吴李花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生产厂长
26	周文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生产副厂长
27	胡杨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开发技术主管
28	龚汉远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 AR 客户经理
29	吴昊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研发项目负责人
30	郭朋飞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生产厂长
31	李今梅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生产厂长
32	刘宏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驻厂主任
33	胡飞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质量工程部副负责人
34	邓海滨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生产厂长
35	李杰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中级技术员
36	向小龙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37	王家安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QC 工程师
38	黄鑫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工艺工程师
39	张林凤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QE 工程师
40	李后祥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生产主任
41	黄公勇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开发工程师
42	叶力	1.30	0.430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QE 技术副经理
43	张杰	1.28	0.423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测试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44	方国建	1.00	0.3311%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生产主任
45	肖永宝	1.00	0.3311%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技术专家
46	王廷波	1.00	0.3311%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开发技术经理
47	陈东	1.00	0.331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数字化技术经理
合计		<b>302.00</b>	<b>100.0000%</b>	-	-

### （二）对赌协议及解除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及解除事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三）劳动人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员工人数为948人，研发人员为117人。根据发行人组织和人才发展部的访谈并经抽查劳动合同，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2025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存在未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 （1）社会保险

单位：人

社会保险人数差异原因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6月末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	4	6	3	39
外籍员工及境外子公司员工	2	6	5	4

中国港澳台居民	1	1	0	0
退休返聘	1	3	2	2
员工自愿放弃或 自行异地缴纳	1	0	0	0

注：由于社会保险各险种之间缴费周期不一致，故各险种缴费人数之间存在微小差异，本表格以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为统计依据。

##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公积金人数差异原因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	28	7	3	58
外籍员工及 境外子公司员工	2	6	5	4
中国港澳台居民	1	1	0	0
退休返聘	1	3	2	2
员工自愿放弃或 自行异地缴纳	1	0	0	0

由于每年 6 月正值应届生毕业入职高峰，且公司管培生扩招，故 2025 年 6 月入职人数较 2022 至 2024 年末均有明显上升。并且，根据公司内部社保、公积金缴纳制度，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集中缴纳社保、公积金时间的，会自入职次月起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 2025 年 7 月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台账，发行人已为上述在职的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故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较多存在合理性，不构成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重大瑕疵。

2.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社保、公积金缴费总额，检索了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及方案，并基于公司提供的以“各员工上年度平均工资”为基数测算的社保、公积金应缴总金额判断，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可能会被要求补缴的差额及对应差额占当期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3.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存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瑕疵，

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经济责任作出相应承诺，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合计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比例较低，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五）劳务外包及派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实施的情况。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专业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 （六）对于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	出具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信证券、本所、天健会计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关于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的确认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其他股东

承诺	出具方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一致行动人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周曦澍

2025年9月14日